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俊憲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11495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貴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自即日起暫停加利福尼亞州San Diego郡之Valley Center area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鮮果實輸銷臺灣，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產鮮果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輸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11年9月8日轉貴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署111年9月7日信函辦理。本局9月8日致貴處電子郵件諒達。
- 二、自111年9月8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暫停貴國加利福尼亞州San Diego郡之Valley Center area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機）輸銷臺灣；貴國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所產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 （一）鮮果實採用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xic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 （二）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不得途經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緊急防治區。」（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xican fruit fly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regulated areas,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s.)

正本：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

副本：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
2022-09-23
11:38:58章

裝

訂

線